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，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城国际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人民币的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，并将其所持公司 A 股股票 4,000 万股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。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：17 塔城 EB，债券代码：137025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本次债券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可交换为塔城国际所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，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9 日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51）。

2017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塔城国际通知：本次债券的换股价格为 39.4 元/股，最大换股数量为 25,380,711 股。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期间，塔城国际可交换债已有面值 6.5182 亿元选择换股，累计换股 16,543,6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3%。

本次换股前，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 286,383,516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

数的 43.86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本次换股后，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票 269,839,8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32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建荣先生和黄璞女士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换股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上述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23 日